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51/2010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試行延長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及博康社區會堂早上的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七時，並在本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分別預留 179,520 元及 114,240 元以支付上述延長開放時間的開支；
- (ii) 由本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的三個季度首階段試行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以及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的時段開放鄰里活動中心予團體申請，並在本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分別預留 601,000 元及 383,000 元以支付中心在上述期間的營運開支；
- (iii)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購置設備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79,000 元；
- (iv) 在電子申請系統啓用後，社區會堂首輪及次輪申請以抽籤方式處理，而首次輪申請後餘下的時段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及處理；

(v) 推行以下三項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a) “安睦街美化工程”，工程造價為 50,000 元；
- (b) “源禾路體育館加設閉路電視工程”，工程造價為 130,000 元；以及
- (c) “源禾路遊樂場重鋪地磚工程”，工程造價為 400,000 元。

(vi) 提前於本年度推行以下四項原定於下年度推行的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a) “小瀝源村休憩處加設小童休憩設施工程”，工程造價為 33,500 元；
- (b) “積富街休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造價為 1,565,000 元；
- (c) “綠化安景街工程”，工程造價為 100,000 元；以及
- (d) “梅子林路休憩公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加設照明系統工程”，工程造價為 600,000 元。

(2) 委員會備悉：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警務處就瀝源體育館失竊案提問的回覆；
- (ii)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及
- (iii) 康文署提交的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及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一零年七月